洞口经济开发区2023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以来，洞口经济开发区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及省市县配套文件在我区落实落地，发挥法治建设对我区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全面完成了经开区各项工作任务。现将经开区2023年度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法治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纳入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党要对一切工作的核心领导作用，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多次在重要会议、全体机关干部大会上，明确法治工作的重要性，提出相关要求，并将法治建设纳入开发区全年工作规划。同时，按照有关要求，把法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财政监管，进一步促进了经开区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理论学习，增强法治思维。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知法、懂法、用法”水平，将加强法治理论学习摆在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突出位置，多次在经开区党工委理论中心组、班子扩大会议等会议中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分工方案》各项任务，学习贯彻落实中央“一规划两纲要”和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不断增强法治思维，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三)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规范信访秩序，依法及时处理信访诉求。严格按照《信访条例》等规定，对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来电、网上信访等反映的信访事项，进行认真甄别审核，并耐心细致地做好对信访人员的告知，指引等服务。对属干受理范围内的事项，坚持做到“三个清楚”，从中把握矛盾的主要方面，找准根本解决问题的症结，及时解决问题、化解矛盾。2023以来经开区共处理上访事件3起、信访事件10起，结案10起;处理平日来访18件，结案18件。接待日共接待群众来访40人次，处理反映事项16件。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经开区五年以下信访积案2起，已全部化解。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2023年经开区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条，其中工作信息主要反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突出党的建设、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同时对经开区辖区内的教育、就业等群众关注度高的民生信息及时跟踪发布。三是优化社会管理职能。充分发挥法治在社会建设中规范、保障和促进作用。针对社会领域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教等人员的学法和依法管理方法，有效预防高危人群违法犯罪，通过创新社会管理的方法和手段，努力实现由粗放型、防范型管理向法治型、服务型管理的转变。

(四)严格依法行政，推进廉洁执法。一是深入开展经开区机关干部能力作风建设，机关管理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二是深入开展党委(党组)规范性文件整理报送和备案工作，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的相关要求，遵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三是在强化机关服务意识的同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积极构建惩治和预防体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着力从源头上治理腐败，努力构筑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为发展经开区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五)开展法治宣传，增强法制意识。经开区积极按照上级要求，组织了4次不同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共悬挂横幅62条，发放宣传手册1200余册，宣传明白纸3900余张，受教育群众达5000余人。同时积极召开领导干部和第一责任人学法用法活动，每月在四楼会议室召开一次不同主题的学法课堂，由经开区党工委书记亲自宣讲，使经开区党员干部的学法用法能力显著增强。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年以来，经开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在履行行政职能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办事效率;二是行政决策机制及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三是法治宣传工作有待完善，法律进机关、进企业、下基层等落实不够，需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法治氛围。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作为经开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2023年以来，经开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根本职责，以提升法治意识、规范法治行为为目标，坚持法治建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法治机制建设，创新法治具体措施，提高基层法治建设水平。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观看案例视频、讨论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学习法律。共组织集体学习10次，经开区全体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依法行政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现将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发挥党工委在推进经开区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按照上级要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不断提高党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党工委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经开区年度工作要点中，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充分发挥法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组织、指导、督办、检查法治建设工作的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经开区法治建设。

(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法，模范用法。作为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带头学法、克己守法、善于用法，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按照“学懂、弄通、做实”要求，以身作则，带头学法，模范用法。2023年以来，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主持学法专题工作会议4次，组织党员干部学法活动6次,使经开区党员干部法治学习成为常态化。

经开区领导班子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落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分工方案》各项任务，学习贯彻落实中央“一规划两刚要”和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县委依法治县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法治社会的目标任务，加强法治学习与实践，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五好园区”创建，落实“述法要求”，推进法治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经开区体制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推动“五好园区”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加强对党工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坚持集体研究、民主决策，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均请专家咨询论证或采取多种形式听取经开区干部群众意见，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促进了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避免了行政决策失误，提高了自身法治建设能力。

(四)带头遵守廉洁纪律，大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廉洁自律方面，党政主要负责人自觉用《廉政准则》的各项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认真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6日